

刑事 聲請准分期繳納罰金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事：

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因 案件，應繳納罰金銀元

元折合新臺幣 元確定在案，並經 鈞署

年 月 日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在案。

二、因聲請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期繳納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